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 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（2020年7月18日）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思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45,039,64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.20%），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.，持有本公司股份75,000,6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.65%）；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,3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25%）。
-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.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8,043,245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.00%）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减持数量不超过25,325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063%）。
- **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**截至2020年11月10日，派思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；Energas Ltd.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；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，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5,039,647	11.20%	IPO前取得: 45,039,647股
Energas Ltd.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5,000,600	18.65%	IPO前取得: 75,000,600股
李启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1,300	0.025%	其他方式取得: 101,3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	45,039,647	11.20%	派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 Ltd. 公司实际控制人 XIE JING 系兄妹关系。
	Energas Ltd.	75,000,600	18.65%	派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 Ltd. 公司实际控制人 XIE JING 系兄妹关系。
	合计	120,040,247	29.85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	1,000,000	0.25%	2020/8/11 ~ 2020/11/11	集中竞价交易	8.07 -8.58	8,211,269	44,039,647	10.95%
Energas Ltd.	0	0	2020/8/11 ~ 2020/11/11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75,000,600	18.65%

李启明	0	0%	2020/8/11 ~ 2020/11/11	集中竞价 交易	0 -0	0	101,3 00	0.02 5%
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2020年8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了相关决议公告和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。

2020年9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事项。

2020年10月9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2020年10月21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》和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》。

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1、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. 和李启明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. 和李启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；

3、在本次减持期间内，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告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，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披露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；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后续，派思投资、Energas Ltd.、李启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无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2 日